文藻外語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實施規定

民國94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3年04月21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5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5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1月21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30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及維護校園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受教及成長之權益，並積極防治或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制訂定本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

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之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參考運用。

(六)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校園安全之規劃及教職員工生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的規範。

五、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向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收件窗口)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電話為07-3425800，申訴電子信箱為 gec@mail.wzu.edu.tw。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如行為人(含兼任教師)非屬本校之人員，則應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或檢舉。

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本校若非事件管轄之學校，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若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在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視同檢舉，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處理。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得組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並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另訂之。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八、收件窗口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九、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也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六)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七)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即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前條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一、若行為人非屬本校之人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凡校園性別事件成立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九) 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性平會之決議後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若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上述規定處理。

十四、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或經濟協助、其他經性平會認定必要的保護措施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之處理。

上述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時，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如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之學校依上述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五、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六、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調查中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並避免重複詢問的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申請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相關規定對其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學校應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八、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及其他權責單位得僅依上述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十九、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及文書組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當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如本校接獲他校上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輔導後如評估無再犯之情事者，得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紀錄。

二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三、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為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受理窗口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十五、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